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324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科員 吳元斌  
電話：03-3322101#5359  
電子信箱：100288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100016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為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8條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制訂1案，惠請貴局提供目前本市減稅自治條例(草案)研擬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0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439號函辦理。
- 二、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為鼓勵個人住宅所有權人提供住宅委託代管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於該條例第18條規定提供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規定。
- 三、為因應本市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建請研擬本市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俾鼓勵房東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及增加租賃住宅釋出。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本：內政部、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代理局長 蔡金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